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東小字第63號

原　　告　光雅商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品瑞
訴訟代理人　張麗芬
被　　告　宏揚休閒旅館即于福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承租坐落臺東縣〇〇市〇〇段0〇00地號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約定租賃期間為民國105年7月2日起至106年7月1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0,000元，兩造並簽立停車位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惟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60,000元租金，爰依系爭租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及原告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封面與內頁明細為證。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僅以支付命令異議狀表明債務尚有糾葛而聲明異議，而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依同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鍾　晴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郭岱毓